

证券代码：301033 证券简称：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华兴审字[2022]2200051001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 34,521,794.68 元，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,452,179.4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,842,292.33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2,967,092.88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

66,062,9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606,295.1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的，以“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，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”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及正式实施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